

中原区“5·26”较大道路运输事故 调查报告

2020年5月26日14时30分许,位于中原区西四环与建设路交叉口西北角的保通路上,一辆运输建筑垃圾的重型自卸货车与一辆同向行驶的二轮摩托车相撞并碾压,造成3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360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43号)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郑州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总工会、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城乡建设局和中原区政府等单位人员组成的“5·26”较大道路运输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监察委员会派员参加,对事故进行全面调查。

为及时查明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汲取事故教训,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询问、检测检验、法医鉴定和技术鉴定,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1. 河南傲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傲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E9CN89；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 216-1 号院同汇花园二期 7 号楼 1 层商 112 号；法定代表人：孙燃；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27 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垃圾清运，房屋租赁，装饰装修工程，设备租赁，停车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机关：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证日期：2018 年 10 月 17 日。

该公司共有运输建筑垃圾的重型自卸货车 43 台。

2. 郑州顺鑫渣土挖掘有限公司

郑州顺鑫渣土挖掘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2694869279N；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街道桐柏路宏河路向东 200 米；法定代表人：王松山；注册资本：叁佰万元整；成立日期：2009 年 9 月 9 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基础渣土、土方挖掘，机械设备租赁，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设计及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清运，环保工程，管道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机械设备的技术咨询。登记机关：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证日期：2019 年 5 月 22 日。

《郑州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证》编号：00000697，许

字 (X1-0180); 单位名称: 郑州顺鑫渣土挖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柏松; 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街道桐柏路宏河路向东 200 米; 服务项目: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清运; 专用设备: 重型自卸车 133 台; 从业人数 145 人; 有效期: 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证机关: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发证时间: 2020 年 2 月 24 日。

3. 河南富泓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富泓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589749902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 107 辅道交叉口向北 500 米路西; 法定代表人: 王颖奎; 注册资本: 壹仟零陆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土石方基础工程施工、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土木工程建筑施工, 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清运, 建筑构件及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登记机关: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3 月 9 日。

《郑州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证》编号: 00000690, 许字 (X1-0168); 单位名称: 河南富泓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颖奎; 地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 107 辅道交叉口向北 500 米路西; 服务项目: 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清运; 专用设备: 重型自卸车 134 台; 从业人数: 120 人; 有效期: 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证机关: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发证时间: 2020 年 2 月 24 日。

4. 河南傲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郑州顺鑫渣土挖掘有限公司和河南富泓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之间的关系

河南傲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取得郑州市城市管理局核发的《郑州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证》，不具备建筑垃圾运输资质。2019年3月25日与郑州顺鑫渣土挖掘有限公司签订《托管挂靠协议》，将其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挂在郑州顺鑫渣土挖掘有限公司（未过户），并将挂靠协议在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备案，由郑州顺鑫渣土挖掘有限公司以郑州顺鑫渣土挖掘有限公司名义代为办理《郑州市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郑州市城市管理局核发）和《郑州市建筑垃圾运输双向登记卡》（中原区城市管理局核发）等运营手续。

河南富泓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与郑州中原碧桂园一期工程开发商郑州名兴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土方工程施工合同后，因其运力不足等原因，其法定代表人王颖奎与河南傲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孙燃商定借车，因河南傲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车辆挂在郑州顺鑫渣土挖掘有限公司名下，2020年5月15日，河南富泓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与郑州顺鑫渣土挖掘有限公司签订了《借车协议》（借车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至2020年6月15日），借用郑州顺鑫渣土挖掘有限公司名下车属单位为河南傲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23台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运输土方（事故车辆为所借车辆中的一台），并以河南富泓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名义办理车辆运营所需的《郑州市建筑垃圾运输双向登记卡》，后因故未办理成功，所借23台车辆的双向登记卡仍

以郑州顺鑫渣土挖掘有限公司名义办理，并在运输单位“郑州顺鑫渣土挖掘有限公司”后面注明“富泓借”字样。

（二）事故车辆基本情况

1. 豫 A5898M 华骏牌重型自卸货车。行驶证发证机关：河南省郑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所有人：河南傲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住址：郑州市中原区前进路 81 号院 4 号楼 17 层 1703 号；注册日期：2018 年 9 月 18 日；检验有效期至：2020 年 9 月 30 日；车辆状态：正常；核载总质量：25000kg，实际总质量 48900kg，超限 23900kg，超限率 95.60%。交强险保险单号：PDAA201941010000168088，保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有效期起止：2019 年 8 月 4 日至 2020 年 8 月 3 日。

《电子通行证》发证机关：郑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通行证类别：渣土运输；通行证生效时间：2020 年 5 月 7 日 18 时 02 分；通行证有效期：1 个月；车辆所有人：河南傲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运输物品：渣土；通行时间：9 时至 17 时；通行路线：湖西路、建设西路、西四环、工业路、东方路、同兴街、康佳路、公明路、南四环、316 省道、郑登快速路。

《郑州市建筑垃圾运输双向登记卡》编号：20024200；施工单位：郑州中原碧桂园一期土方工程；施工地点：郑州市中原区郑上路（即建设路）与湖西路交叉口；消纳场地：众惠建筑弃土填埋场；运输单位：郑州顺鑫渣土挖掘有限公司（富泓借）；行车路线：湖西路、建设西路、西四环、中原西路（西四环以西），有效期：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发

证机关：中原区城市管理局。

《郑州市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编号：x1-0472-581；
运输单位：郑州顺鑫渣土挖掘有限公司；有效期：2020年4月8日至2020年10月7日。发证机关：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发证日期：2020年4月8日。

2. 豫A077EK 雅马哈牌普通二轮摩托车。行驶证发证机关：河南省郑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登记所有人：田新岭；所有人住址：河南省荥阳市崔庙镇崔庙村六道口061号；品牌型号：雅马哈牌ZY125T-14；初次登记：2018年9月7日；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9月；车辆状态：正常；核定载人数：2人，实际载人数3人。

（三）事故车辆驾乘人基本情况

1. 豫A5898M 华骏牌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张涛，男，30岁，家庭住址：河南省太康县张集乡张楼行政村王堂村，身份证号：412724198907216111，驾驶证准驾车型：B2，初次领证：2016年4月14日，档案编号：412701737528，状态：正常，有效期至2021年4月14日，发证机关：河南省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有效期2018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17日，发证机关：周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 豫A077EK 雅马哈牌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人郭利峰，男，43岁，家庭住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须水镇汪庄村255号附2号，身份证号410102197608164596，准驾车型：C1D，初次领

证：2005年5月19日，档案编号410100797455，状态：正常，有效期止2021年5月19日，发证机关：河南省郑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事故中当场死亡。

3. 豫A077EK雅马哈牌普通二轮摩托车乘坐人郭艺薇，女，10岁，身份证号：410102200906290149，户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须水镇汪庄村255号附2号。郭利峰的女儿。事故中当场死亡。

4. 豫A077EK雅马哈牌普通二轮摩托车乘坐人高立群，女，12岁，身份证号：410103200711120082，户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须水镇汪庄村255号附2号。郭利峰的继女，事故中当场死亡。

（四）事故现场道路等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郑州市中原区西四环与建设路交叉口西北角锦艺汽车智汇港南侧保通路上。由于西四环高架道路施工，由北向西行驶车辆借用锦艺汽车智汇港内部道路通行。事故现场西侧保通路为东西走向，单向通行，沥青路面，路面平整，全宽6.7米，道路中间有白实线分离，左侧车道宽3.9米，右侧车道宽2.9米。现场东侧保通路为南北走向，沥青路面，路面平整，中间为单黄实线，黄实线两侧各有两条宽4.1米的机动车道、一条宽4.55米的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南端路面有右转指示箭头。两条保通路呈直角交汇。

2020年5月26日郑州市中原区白天天气情况：晴转多云，气温19~30℃，东风2级。

二、事故相关人员和车辆检验鉴定情况

（一）事故车辆驾驶人人体内乙醇含量检验情况

1. 郑州市公安局交通事故鉴定所《检验报告书》（第 2003368 号）检验结果：张涛的静脉血未检出乙醇。
2. 郑州市公安局交通事故鉴定所《检验报告书》（第 2003367 号）检验结果：郭利峰的心肌血中乙醇含量为 7.06mg/100ml。

（二）死亡人员尸检情况

经郑州市公安局交通事故鉴定所对死亡人员尸体进行检验，鉴定意见如下：

1. 郭利峰符合交通工具致多发伤死亡。
2. 郭艺薇符合交通工具致多脏器损伤死亡。
3. 高立群符合交通工具致多发伤死亡。

（三）事故车辆技术检验鉴定情况

陕西长安大学机动车物证司法鉴定中心 NO: SFJD20191224-115XM 号《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

1. 豫 A5898M 重型自卸货车事故前转向系统技术状况正常。
2. 豫 A5898M 重型自卸货车行车制动性能符合 GB7258-2017 的规定。
3. 豫 A077EK 二轮摩托车前轮制动装置在本次事故中严重受损，无法检验，后轮制动装置能有效制动。
4. 豫 A5898M 重型自卸货车右前、右后转向灯均启闭正常，其右前侧转向灯不亮。
5. 豫 A5898M 重型自卸货车后视镜、下视镜均齐全有效。

6. 豫 A5898M 重型自卸货车右前角与豫 A077EK 左后侧发生了碰撞，碰撞瞬间豫 A5898M 速度大于豫 A077EK 速度。

7. 豫 A5898M 重型自卸货车事故发生前其汽车行驶记录仪未通电工作，事故发生后驾驶员下车前其汽车行驶记录仪通电并正常工作。2020 年 5 月份该车行驶记录仪通电时段见下表。

日期	行驶记录仪通电时段
2020-05-10	09:40:10~10:29:24
2020-05-15	09:05:02~14:08:09
2020-05-21	06:29:37~10:13:18
2020-05-24	10:03:06~10:40:08
2020-05-26	14:32:44~16:02:14 17:56:18~18:24:29

8. 两车事故前行驶速度无法鉴定。

三、公安交管部门对事故车辆驾乘人责任认定

经郑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第二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

豫 A5898M 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张涛：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的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的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的规定，依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

序规定》第六十条规定，负此事故的主要责任。

豫 A077EK 二轮摩托车驾驶人郭利峰：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驾驶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的规定；第五十一条“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的规定，依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之规定，负此事故的次要责任。

豫 A077EK 二轮摩托车乘坐人郭艺薇、高立群无事故责任。

四、政府有关文件对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规定

（一）《郑州市建筑垃圾清运公司重组整合工作实施方案》

2014 年 4 月 25 日，郑州市印发《郑州市建筑垃圾清运公司重组整合工作实施方案》（郑城提升办〔2014〕10 号），《方案》规定：

1.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市区所有建筑垃圾清运车辆必须纳入公司管理，对个人或采取挂靠形式从事清运活动的车辆，一律视为“黑车”，市、区两级将会严查重罚；

2. 重组整合后的新公司经市城市管理部门核准后列入《郑州市建筑垃圾运输公司名录》，凡没有列入《名录》的清运公司均不得在本市范围内从事建筑垃圾清运活动；

3. 重组整合后建筑垃圾清运车辆必须由公司统一管理，车辆行驶证不得出现个人名字；

4. 个人或者未经城管部门核准的企业不得从事建筑垃圾运

输活动，禁止采取挂靠的方式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活动；

5. 公司要具有办公室、财务部、经营部、督导安全部等科室，并具有明确的工作职责；

6. 公司要聘请政治觉悟高、思想素质好、业务能力优、工作责任感强的人员担任个科室负责人，并聘请一定数量的技术员、安全员、引导员、保洁员等工作人员，明确职责，实行考核，与工资挂钩；

7. 每一个清运工地要配备一名项目经理；

8. 评估机构对车主车辆进行评估，按照《公司法》规定制定公司章程，成立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依法定程序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并聘请经理层，聘请司机和公司员工，办理工商注册等其他手续。

(二)《郑州市加强建筑垃圾管理促进资源化利用工作实施方案》

2017年2月21日，郑州市印发《郑州市加强建筑垃圾管理促进资源化利用工作实施方案》(郑政办〔2017〕18号)，《方案》规定：

1. 加强对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和消纳行为的监管，进一步建立健全建筑垃圾从产生、运输到消纳的全过程处置核准制度，产生建筑垃圾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以及从事建筑垃圾运输和消纳的企业经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获得核准后方可处置建筑垃圾；

2. 对擅自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未经核准的运输单位（车

辆)运输的,由城市管理部门依法处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2020 年建筑垃圾管理工作要点》

2020 年 2 月 26 日,郑州市印发《2020 年建筑垃圾管理工作要点》(郑建领办〔2020〕7 号),《要点》规定:严厉打击随意倾倒行为。严禁在经备案的处置场(消纳场)之外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和工程弃土。

五、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0 年 5 月 26 日,河南傲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驾驶员张涛按照工作安排驾驶豫 A5898M 华骏牌重型自卸货车运输建筑垃圾。按规定,其所运建筑垃圾的产生点为位于建设路与湖西路交叉口的郑州中原碧桂园一期工程建筑工地,消纳点为众惠建筑弃土填埋场,但其实际弃土地点为孙庄安置房工地。14 时 30 分许,张涛驾驶豫 A5898M 华骏牌重型自卸货车行驶在西四环与建设路西北角锦艺汽车智汇港南侧保通路上,此时,郭利峰驾驶豫 A077EK 雅马哈牌普通二轮摩托车在其右侧车道同向行驶。在两车由北向西转弯过程中,张涛所驾重型自卸货车右前角撞到了郭利峰所驾二轮摩托车左后尾部,随后重型自卸货车继续向前行驶,将二轮摩托车及其驾乘人员卷至车轮下,导致郭利峰及乘坐人郭艺薇、高立群三人当场死亡。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接到事故报告后,郑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领导和相关

人员迅速到达事故现场，组织救援、调查取证。郑州市公安局和郑州市应急管理局有关领导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应急救援，并按照市领导指示，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切实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三）事故造成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共造成 3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360 万元。

六、事故原因分析和性质认定

（一）直接原因

张涛驾驶安全设施不全的重型自卸货车，载物超过核载总质量（超限率 95.60%），且疏于观察，未安全驾驶，在此事故中起主要作用。郭利峰驾驶二轮摩托车未遵守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的规定，且载人超过核定人数，在此事故中起次要作用。

（二）间接原因

1. 河南傲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郑州顺鑫渣土挖掘有限公司、河南富泓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三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不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安全例会工作流于形式，车辆动态监控制度形同虚设，以及无资质、采用违规“挂靠”、“借车”方式经营建筑垃圾运输业务，超限运输、不按规定路线运输、不按规定消纳场消纳建筑垃圾，把习惯性违规当作正常、合规、合法，最终使运营车辆处于失管、失控状态，导致驾管人员法律意识、安全意识严重缺失。

2. 郑州市、中原区两级城市管理部门对建筑垃圾运输企业

和运输车辆日常监管和执法不严，落实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力，使得建筑垃圾运输市场管理混乱。

（三）事故性质认定

经调查认定，中原区“5·26”较大道路运输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七、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发生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司法机关已采取措施人员

张涛，河南傲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豫A5898M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驾驶安全设施不全的重型自卸货车，载物超过核载总质量（超限率95.60%），不按规定路线运输、不按规定消纳场消纳建筑垃圾，且在驾驶过程中疏于观察，未安全驾驶，导致较大亡人事故，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2020年5月27日，郑州市公安局建设路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二条之规定，对其执行拘留（郑公直建（交）拘字〔2020〕9号）。2020年6月9日，郑州市公安局建设路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条之规定，经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检察院批准，以交通肇事罪对其执行逮捕（郑公直建（交）捕字〔2020〕1号），现羁押于郑州市第三看守所。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进行处理。

2.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人员

（1）孙燃，河南傲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负责公司全面工作。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未严格组织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有关规定，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专门配备项目管理和安全管理人员，未组织制定和实施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制定和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无资质、采用违规“挂靠”、“借车”方式经营建筑垃圾运输业务，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超限运输、不按规定路线运输、不按规定消纳场消纳建筑垃圾以及随意关闭车载动态监控系统等问题熟视无睹，致使运营车辆处于失管、失控状态，导致较大亡人事故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处以2019年年收入40%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2) 张辉，河南傲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车队长，负责公司车辆管理、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等工作。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严格组织实施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未如实记录安全教育情况，未经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未及时排查、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条款规定另案处理。

(3) 陈建军，郑州顺鑫渣土挖掘有限公司实际主要负责人，负责公司全面工作。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严格落实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严格组织制定和实施安全教

育和培训计划，未经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未组织制定和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允许无资质企业采用违规“挂靠”方式经营建筑垃圾运输业务，且所签订“挂靠委托协议”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对挂靠车辆实施有效监管，致使挂靠车辆处于失管、失控状态。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郑州市城市管理局依规对其进行处理，处理结果报郑州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4)王颖奎，河南富泓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负责公司全面工作。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严格落实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未严格组织制定和实施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经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未组织制定和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允许无资质企业采用违规“借车”方式经营建筑垃圾运输业务，且所签订“借车协议”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对借用车辆实施有效监管，致使借用车辆处于失管、失控状态。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郑州市城市管理局依规对其进行处理，处理结果报郑州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二)对事故发生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河南傲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严格落实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无资质、采用违规“挂靠”、“借车”方式经营建筑垃圾运输业务，且所签“挂

靠委托协议”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专门配备项目管理和安全管理人员，不具备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行业安全生产条件。未按规定实施车辆动态监控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安全例会工作流于形式。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排查治理制度，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超限运输、不按规定路线运输、不按规定消纳场消纳建筑垃圾，把习惯性违规当作正常、合规、合法，最终使运营车辆处于失管、失控状态，导致较大亡人事故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项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处以6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 郑州顺鑫渣土挖掘有限公司、河南富泓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严格落实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配备项目管理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例会制度流于形式，车辆动态监控制度形同虚设。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排查治理制度，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不按规定路线运输、不按规定消纳场消纳建筑垃圾。允许无资质企业采用违规“挂靠”、“借车”方式经营建筑垃圾运输业务，且所签订“挂靠委托协议”、“借车协议”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对挂靠、借用车辆实施有效监管，致使运输车辆处于失管、失控状态。两单位对事故

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郑州市城市管理局依规对两责任单位进行处理，处理结果报郑州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三）对相关监管人员和监管部门的处理建议

1. 冯高招，中原区城市综合执法大队派驻西流湖街道办事处中队负责人，所在中队负责6时至22时所派驻街道办事处辖区内违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执法工作。对辖区内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日常监管执法不严，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相关证件的使用监督不到位，对建筑垃圾产生点、消纳点和车辆运输路线监管不力。对该中队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负有重要责任。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之规定，建议给予其警告处分。

2. 谢非，中原区城市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负责建筑垃圾、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方面的治理及执法工作，分管派驻西流湖街道办事处中队。督促分管中队加强对辖区内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监管执法工作不力。对分管中队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中原区纪委监委对其进行诫勉谈话。

3. 吕伟利，中原区城市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负责综合执法、法治信访、执法管理等工作，主持中原区城市综合执法大队工作。督促下属中队加强对辖区内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监管执法工作不到位。对下属中队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负有领导责任。建议责成其向中原区纪委监委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4. 韩国栋，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固体废弃物处置管理处处长。未严格实施对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和运输车辆的日常监管工作，

未严格实施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动态监控制度，未严格实施对建筑垃圾产生点、消纳点和运输车辆、运输路线监管工作，对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违规“挂靠”经营、“借车”经营等问题监管不力。对该处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负有重要责任。建议责成其向郑州市纪委监委驻郑州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5. 中原区城市管理局，对辖区内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日常监管不严，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相关证件的使用监督不到位，对建筑垃圾产生点、消纳点和车辆运输路线监管不力。致使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不按规定路线运输、不按规定消纳场消纳建筑垃圾等问题突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管责任。建议责成中原区城市管理局向中原区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6.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对辖区内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和运输车辆的日常监管不严，未严格实施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动态监控制度，对建筑垃圾产生点、消纳点和运输车辆、运输路线监管不力。致使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违规“挂靠”经营、“借车”经营和不按规定路线运输、不按规定消纳场消纳建筑垃圾等问题突出，导致建筑垃圾运输市场管理混乱。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管责任。建议责成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向郑州市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八、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要依法依规经营，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郑州市

对建筑垃圾运输管理的各项政策，严禁无资质情况下采用违规“挂靠”、“借车”等方式经营建筑垃圾运输业务。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项目管理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严格执行安全教育例会、车辆动态监控等制度。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严禁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超限运输、不按规定路线运输、不按规定消纳场消纳建筑垃圾。加强驾管人员教育、培训和管理，建立完善的安全培训、考核制度，切实增强从业人员的法规意识、安全知识和安全技能，确保企业健康、安全发展。

（二）对建筑垃圾处置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城市管理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及郑州市政府文件要求，立即对建筑垃圾运输市场开展持续的整顿、规范。加强对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和运输车辆的日常监管，严格实施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动态监控制度，严禁无资质企业违规、变相经营建筑垃圾运输业务。进一步完善与交通和公安交警等部门的联合执法协作机制，切实加强道路运营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监管工作，严格查处违法驾驶、危险驾驶、超限运输、违规经营建筑垃圾运输业务和违规消纳建筑垃圾等行为。城市管理、交通和公安交警等部门要严格履行各部门对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和运输车辆的监管职责，深化综合执法改革，加强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工作，构建有效的风险防控体

系，确保建筑垃圾运输市场有序、安全发展。

（三）借鉴外地先进经验，提高科技防范能力。建议郑州市、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组织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学习借鉴深圳等地先进管理经验，安装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盲区智能主动刹车系统，依靠科技手段有效防控车辆右转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不断提高科技对安全发展的支撑保障能力，积极推进科技创新和运输装备安全性能提升，持续深化改革，理顺安全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提升建筑垃圾运输行业安全管理能力和效率，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020年7月28日

- 21 -

省安委会相关单位

全国应急管理系统

省辖市应急管理局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政府网站标识码：4100000082 备案序号：豫ICP备15021429号-3

郑公备：41010502004321

技术支持：大河网



政府网站
找错